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2024 年 1 月 10 日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，2024 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,135,000.00 万元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本次新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近期，公司对与中特云商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特云商”）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，预计 2024 年度与中特云商之间需新增销售、采购额度分别为 24,000.00 万元和 12,000.00 万元。因公司董事罗元东先生同时担任中特云商董事长，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罗元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中特云商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	销售钢产品	市场价/协议价	24,000	0	0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中特云商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	采购合金	市场价/协议价	12,000	0	0
合计		-	-	36,000	0	0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介绍

名称：中特云商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东方广场 19 号楼 703-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罗元东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
主营业务：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，总资产：3,235 万元；净资产：3,125 万元；2024 年 1-7 月主营业务收入：0 万元；净利润：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

因公司董事罗元东先生担任中特云商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条第二款第（四）项，因此中特云商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该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、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，资信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生产经营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：向关联人销售钢产品与采购合金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，或按照实际订单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

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2024年8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六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，是为了满足双方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日常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、合理；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；交易的履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；
4.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0日